

中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文件

(2024) 1 号

中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组会议纪要

2024 年 1 月 18 日，中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主持人：党组书记、主任王峰，参加人员：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晓、党组成员石永刚，列席人员：副主任李琴。

会议对鑫隆公司石英砂二矿矿区范围内的伴生煤及煤矸石处置事宜进行了集体研究，会议决议：

根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49 号），精神和我委印发的《内蒙古鑫隆有限公

司石英砂二矿伴生煤处置实施方案》，一致同意对鑫隆公司二矿部分伴生煤及煤矸石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宜如下：

一、依据内蒙古巨宇测绘有限公司2023年8月出具的《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达旗敖包梁石英砂二矿伴生煤炭资源储量报告》和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2023年12月2日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国宏信（蒙·鄂）（价）字2023第1080号），通过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达拉特旗分中心，委托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鑫隆二矿部分伴生煤及煤矸石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共分两个标的，标的一：一采区1-4期，原煤171,946.24吨，矸石1,242,000吨，评估价值82,653,807.36元；标的二：二采区1-2期，原煤217,778.1吨，价值52,920,078.3元。成交价款扣除税费后足额上缴国库。

二、因拍卖部分原煤及矸石藏于地下，储量数据可能与实际不符，因此为估量拍卖，成交后如所开采的数量多于拍卖初始估算量，需由买受方按初始拍卖单价补缴多于部分的成交价款。由于拍卖涉及资金量大，买受方可分期缴纳价款，具体以成交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我委在处置过程中要加强全流程监管，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中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

2024年1月19日

中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 2024年1月19日印发
